

益的分录金额的差额。

(八)税项

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应交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应交增值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的5%计缴增值税	6%,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税营业收入	5%,7%
教育附加费	应税营业收入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税营业收入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应交增值税为应交增值税额减去留抵税额。

(九)最近一期末的资产与无息负债

弘高设计最近一期末的资产与无息负债的简要情况报告书：“第十节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分析与判断三、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及未来趋势的分析(一)置入资产财务状况的分析”。

弘高设计最近一期末的资产与无息负债的简要情况报告书：“第十节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分析与判断三、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及未来趋势的分析(一)置入资产财务状况的分析”。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

弘高设计最近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分析与判断三、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及未来趋势的分析(一)置入资产财务状况的分析”。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249.92	3,249.92	3,249.92
资本公积	14,750.08	14,750.08	14,750.08
盈余公积	1,235.09	1,128.53	115.47
未分配利润	23,261.38	8,420.02	8,50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406.47	27,548.56	26,62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06.47	27,548.56	26,621.10

(十二)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8.92	3,588.86	6,17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69	-1,836.65	-11,99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88	-11,687.84	12,680.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91.11	-9,935.63	6,058.23

(十三)财务报告中的重要事项

1.资产的跌价准备情况

弘高设计于2013年12月23日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签订发行贷款资金借据合同，借款金额：

根据担保：何鹏、张弛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曲线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萃路

47号(4-2-10)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号:和平字第N00008586号);(4-2-10)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号:和平字第N00003257号)

47号(4-2-10)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号:和平字第N00003257号);(4-2-10)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号:和平字第N00003257号)

47号(4-2-10)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号:和平字第N00003257号);(4-2-10)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号:和平字第N00003257号)